

省政协“加大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月协商座谈会发言摘登(一)

注重“三个衔接”助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张懿 省政协委员,甘肃农垦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作出了具体部署,强调要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竞争力的有效途径,也是建设现代农业的前进方向和必由之路。但从我省实情来看,各地区农业资源禀赋、基础条件差异较大,陇东山区受气候和地理区位限制,以坡地、半坡地为主,河西地区受水资源短缺和农业传统影响,短时间内实现集中连片达到完全规模化经营难度较大。为此,要处理好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扶持小农户的关系,在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的同时,完善针对小农户的扶持政策,创造技术环境、制度条件,加强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农业强省目标提供重要支撑。具体工作中应做好“三个衔接”:

1.做好“制度衔接”,为发展现代农业破除制度障碍。为进一步加大对农户的帮扶力度,建议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州政府在相关制度和政策等方面给予倾斜:一是完善小农户土地政策。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为小农户“确实权、颁

铁证”。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引导小农户自愿通过村组内互换并地、土地经营权退出等方式,逐步实现小田变大田,并鼓励小农户参与土地资源配资并分享土地规模经营收益。二是加强小农户支持政策。把带动小农户发展绩效作为重要依据,对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评优创先,并进行政策扶持、项目倾斜等。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鼓励各地采取贴息、奖补、风险补偿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三是健全针对小农户补贴机制。在现有小农户普惠性补贴政策基础上,创新补贴形式,提高补贴效率。对发展绿色生态循环农业、保护农业资源环境的小农户给予合理补偿。按规定加大对山区小型农机具购置补贴力度。

2.做好“服务衔接”,为小农户提供更丰富的现代专业化服务。一是发挥龙头企业对小农户带动作用。完善农业产业化带动惠农机制,支持龙头企业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鼓励农垦等国有企业通过公司+农户、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方式,延长产业链、保障供应链、完善利益链,将小农户纳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二是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培育适应小农户需求的多元化多层次农业生产性服务组

织,促进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互补充、协调发展,重点发展小农户急需的农资供应、生产技术、农业废弃物利用、农机作业、农产品加工等服务领域。鼓励和支持农垦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发挥自身组织优势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三是推进面向小农户的产销服务。推进农超、农批、农社等服务对接,支持各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拓展小农户营销渠道。鼓励和支持建设面向小农户的农产品贮藏保鲜设施、田头市场、批发市场等,加快建设农产品冷链运输、物流网络体系,建立产销密切衔接、长期稳定的农产品流通渠道。

3.做好“渠道衔接”,为发展现代农业创造增收空间。一是支持小农户发展特色优质农产品,大力发展劳动密集程度高、技术集约化程度高、生产设施化程度高的产业,实现小规模高产高效益。二是带动小农户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支持小农户发展康养农业、创意农业、休闲农业及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等,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拓展增收渠道。三是鼓励小农户创业就业。支持小农户结合自身优势和特长在农村创业,就地就近就业,通过发展特色手工和乡村旅游等,实现家庭生产的多业经营、综合创收。

加大农民合作社扶持力度 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王燕 省政协委员,天水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近年来,天水市围绕打造现代山地特色农业示范区,把发展壮大农民合作社作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聚焦“果菜畜药”四大特色主导产业,累计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10778家,基本实现农民合作社在特色产业和行政村“两个全覆盖”,在带动农户有效对接市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群众收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总体来看,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不高两缺乏”:一是综合效益不高。二是规范化水平不高。三是扶持资金缺乏。四是专业人才缺乏。为此建议:

1.挖资源、扬优势,壮大合作社发展实力。针对农民合作社发展实力不强的问题,建议省上出台关于加快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和引导农民合作社依托特色优势产业,在生产、技术、产品、资本等方面开展合作,探索开展不同行业或跨区域联合,组建一批规模较大、效益较好、品牌较亮、在同行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联合社,抱团取暖,做大做强;支持合作社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休闲农业、直播带货等新产业新业态,开展农技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专业化服务,引导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加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推动产业链条向精深加工、储藏运输、产品营销等方面延伸,提升市场竞争力。

2.建制度、强管理,提升合作社运营水平。针对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发展程度不高的问题,建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甘肃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引导合作社建立健全“三会”(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规

范民主决策、财务收支、运营管理、利益分配行为,提升合作社经营管理水平。鼓励和支持合作社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开展产前、产中、产后等全方位服务,拓展生产经营范围。引导合作社健全完善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充分调动农户参与合作社生产经营的积极性。

3.拓渠道、重扶持,促进合作社做大做强。针对合作社支持力度不够的问题,加大项目、政策、金融支持力度。项目扶持方面,建议各级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支持合作社实施农村土地整理、农田水利、农技推广、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促进合作社发展壮大。政策支持方面,建议各县区利用财政衔接资金、涉农整合资金、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等,对示范作用明显、联农带农能力强、生产经营效益良好的合作社进行奖补,充分调动合作社发展积极性。金融支持方面,建议引导金融担保机构开发专属产品,放宽担保条件,降低贷款门槛,提高贷款规模,延长贷款期限,推动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

4.引人才、强支撑,推动合作社健康发展。针对农民合作社缺乏专业人才的问题,建议农业农村部门以农民合作社辅导员和带头人为重点,加强人社政策业务培训,引导种养大户、农村能人创办领办示范效果好、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的合作社;鼓励支持致富能手、返乡回乡创业青年等领办创办合作社,增强合作社市场对接能力;建立合作社管理人员常态化培训机制,培育一支懂农业、爱农村、会经营的合作社专业人才队伍;鼓励优秀人才到合作社任职,聘请职业经理和技术人员进入管理层,为农民合作社长远发展注入新鲜活力。

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进一步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姜玉成 省政协委员,民革甘肃省委会常委、金昌市政协副主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是现代农业的方向,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把小农户服务好、带动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又进一步提出“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新要求。作为“农业社会化服务整省试点”省份,我省立足“引导、推动、扶持、服务、规范”工作定位,加快推进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探索形成了永昌县“服务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景泰县上沙沃镇大桥村“党支部+村集体+农机合作社+农户”等多种模式。截至2023年底,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到1.93万家,托管服务面积达到3400万亩次,服务小农户112万户,整省试点取得了新成效。但我们也应清醒的看到,我省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还存在服务小农户难度大、服务主体跨区服务的积极性不强、智能监管程度不高、服务主体融资难融资贵、缺乏专业管理人才等问题,难以提供高质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为此建议:

1.培育多元化的服务主体。一是因地制宜发展专业优势突出的服务主体。深度研究适宜在河西平川地区、陇东塬川地区、陇东南丘陵地区以及“牛羊菜果薯药”六大特色优势产业产区开展的生产托管模

式,按照企业经营、合作经营、集体经营、家庭经营四类服务型规模主体,分类制定支持政策,加强对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的规范化指导,实施服务星级评定,分地域分产业培育壮大一批高标准的服务主体。二是因势利导壮大村集体经济组织。大力推广“服务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服务模式,发挥村党支部党建引领的作用,由“两委”成员带头人入股,带动全村党员群众以资金、技术、土地、各类农机具等方式入股,壮大村集体经济资产;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社团组织、农经农技人员及优秀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中选聘辅导员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完善和强化村集体经济的服务需求整合、服务过程监督、服务结果评价等居间服务功能,把村集体经济组织打造成内联农户外联服务主体的关键枢纽,促进各主体形成紧密联结。

2.构建全要素集成的服务平台。我省农业生产条件差别明显,现阶段适合以县域为单位,构建全要素集成的服务平台。一是实现涉农平台融合。同步融合“金融服务”“社会化服务监管”“农村产权交易”等涉农平台,实现涉农数据互联互通、场景共享,服务内容贯穿作物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打通金融、保险、生资、农

机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全产业链。二是实现服务便利化。开发服务平台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提供服务项目和价格的“菜单”式点单服务,简化服务手续,完善信用档案,实现服务全程“可视化”。最终建成融合“产权交易、农技、农资、农机、农产品、农业金融”等服务的全农服务与交易、监管体系。

3.创新涉农服务的金融支撑。一是持续加强对服务主体的金融供给。将服务主体的智能化设备改造需求纳入大规模设备更新补贴范畴;探索将分散的农机购置补贴集中使用的有效途径;创新订单融资、存货融资等供应链金融融资模式,缓解服务主体有效抵押担保物不足的难题;推动各金融机构运用“涉农大数据+金融科技”手段,根据农产品生产周期化特点,研究开发以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为导向的“托管贷”等金融产品。二是建立农业信贷担保应急转贷周转机制。以县级政府为基本单元,设立一定规模的应急转贷周转金,对信用和经营状况良好,符合条件的非主观因素不能偿还到期贷款的服务主体,以小额农担贷款过桥的支持方式,依法依规给予应急转贷资金支持,以缓解金融产品和农业生产周期错配问题。

深化改革 综合施策 推进高效节水农田建设与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融合发展

王浩宇 省政协委员,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甘肃省人均占有耕地面积比全国人均占有量高一倍多,但总体上集中化程度不高,灌溉方式粗放、管理方式传统,水土利用效率较低,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相对缓慢。2000年以后,全省大规模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但目前田间高效节水设施保有率不高,发展较好的地方也是主要流转给种植企业和大户。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理,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先进实用的高效节水技术必须相互耦合、相互适应,因地制宜、紧密联系,才能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为此建议:

1.综合施策,推进农业农村领域深化改革。应加快土地集约化经营、农业种植托管等生产方式的转变,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化集中连片建设高标准农田;按照“小步快走”的思路,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按照国家发改委“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建立农业灌溉水价机制,构建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的机制保障。

2.重视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切实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和甘肃省节水实施方案,特别是要深入推进农业高效节水,逐步改变我省农业用水占比过大的被动局面。要以水权改革为抓手,将灌溉用水确权给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地,细化水量指标分配并精准管控,遏制粗放、超量、低效用水方式,全面提高农业灌溉用水利用效率,并将农业节水优化配置到产值较高的行业和产业中,为农村二、三产业发展和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

3.转变观念,大力应用新技术。农业节水不是单纯为节水而节水,而是现代农业生产及管理技术的集成应

用。必须重视新模式、新技术,通过各类先进管理理念和技术的融合应用来提升农业高效节水水平。目前,公司在云南元谋、江西赣州、内蒙兴安盟、宁夏吴忠等地打造集高效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数字孪生水利、农业物联网、农业金融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模式,不仅提高了水肥利用效率,还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农业种植收入显著增加,节水成果也得到极大巩固。

4.建管并重,完善高效节水建设项目管护机制。高效节水设施能否发挥效益,关键在后期运维管护。在我省今后的高效节水设施项目建设中,不能走“重投资、轻管理,重建设、轻运营”的老路子,要按照“先建机制、后建项目”的原则,在启动项目之前,首先要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运行管理机制,明确管护主体和良性运营机制,形成相关的刚性约定和政策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在建成后能够高效持续发挥效益。同时,对有良好运行机制的项目,国家应当给予优先安排和重点支持,发挥好财政资金在项目管理上的引导作用。

5.抓点示范,打造甘肃农业高效节水的复制样板。大禹集团在30多年的发展中,一直本着与各级政府真诚合作,立足实际抓点示范的意识,开展农业高效节水建设,打造了数个国家示范样板,更希望在甘肃本土创造更好的业绩。甘肃水资源短缺,土地类型多样,成功的农业高效节水项目,在全国更具有示范性和推广性。为此,拟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在榆中县打造高效节水高原夏菜基地提升工程;围绕水资源高效综合利用,在敦煌市打造节水型社会建设样板,也为大禹集团更好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经验。

以“三单共富模式”助推村集体公司发展

省张辉 临泽县委书记

临泽县是玉米制种大县,玉米制种产业因其收益稳定并且较高,使得大部分农户选择自主经营。如何让分散经营的小农户对接起千变万化的大市场,我们因势利导、顺势而为,坚持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为纽带,以村集体公司化改革为契机,在倪家营镇汪家墩村先行先试,探索形成了“村集体公司(派单)+合作社(接单)+农户(点单)”的汪家墩“三单共富模式”。2023年,汪家墩村集体公司实现收入2245万元,带动村集体增收219万元,一跃成为全市村集体经济收入十强村;专业合作社全面介入,市场业务量增加20%、收益增加10%;农户不仅亩均节本增效681.5元,还能获取种植业之外养殖业和务工的收入,实现一地生“多金”。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村集体公司作为近年来涌现出的新型经营主体,属于新生事物,处在起步阶段,其发展壮大还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从自身来讲,村集体公司目前在新型经营主体中还缺乏应有的地位,也没有成熟的规章可供借鉴,公司运营制度不健全,行政管理特征明显,管理人才匮乏,业务承载面窄,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力比较弱。从外部支持来讲,目前,省、市

没有专门出台针对村集体公司发展的扶持政策,缺乏相应的项目资金支撑,既不具备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政府投资项目的资格,也难以向金融机构争取信贷支持或吸引社会资本入股,仅靠自身单打独斗,制约了其更好地发展。为此建议:

1.强化机制赋能。建立村集体公司认定标准和准入机制,依法制定章程指引,完善运行机制,规范利益分配。建立村集体公司指导服务体系,以县为单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设立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导、财务代理等一站式服务。制定村集体公司示范点评选标准和奖励政策,加强对示范点的跟踪指导和评估考核,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2.强化科技赋能。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开展村集体公司统一赋码工作,载入其经营范围、资质业绩、商誉信用等信息,实现管理服务数字化。建设全省统一的网络平台,贯通农业社会化服务上下游,实现村集体公司供需在线对接、业务在线办理。

3.强化人才赋能。设立人才专项引导资金,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加大村集体公司带头人培育力度。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

鼓励村集体公司引入职业经理人,以专业化管理提升经营水平。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出台优惠政策,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村集体公司就业,推动人才向基层流动。

4.强化项目赋能。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对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村集体公司给予倾斜支持,允许农业、供销等部门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由村集体公司实施。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力度,将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村集体公司。鼓励村集体公司通过联合等方式参与乡村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等项目实施和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技术评价机制,对在技术创新、让利于民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村集体公司,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资金扶持。

5.强化金融赋能。研究制定推行差异化的信贷政策,设立村集体公司信贷“担保资金池”,构建稳定的信贷担保体系,提供多元化金融产品服务,解决村集体公司融资难的问题。落实税收优惠,允许村集体公司享受更加优惠的税收政策。鼓励支持保险机构为村集体公司开展保险业务,帮助村集体公司防范化解生产经营风险。